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

- 一、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相關會議(111 年 5 月 18 日)擬定。
- 二、 面試分為：(一)自我介紹，占 40%；(二)教育議題思考與評論，占 60%，兩項合計 100%，為面試成績，**請務必提前 30 分鐘報到**。
- 三、 本系面試內容，主要希望透過自我介紹與教育議題思考與評論等方式，了解考生個人特質、未來規劃，和論述、表達之能力。
- 四、 口試內容：每一考生考試前 20 分鐘於擬答區進行試題擬答。需於考試時間內完成自我介紹、教育議題思考與評論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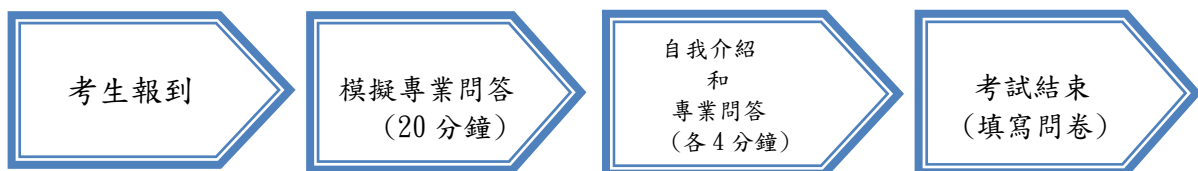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自我介紹：

1. 自我介紹內容包含介紹現在的自己、說明未來大學四年的規劃(含學業、社團、生活等各方面)。
2. 發言時間以 4 分鐘為限，3 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4 分鐘到時響鈴一長聲，請考生立即停止發言。

第二階段-教育議題思考與評論

1. 考試開始後任意選取一個教育議題。
2. 考生依據該議題提出評論，發言時間以 4 分鐘為限，3 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4 分鐘到時響鈴一長聲，請考生立即停止發言，並依引導離開考場。

※考試流程：



- 五、 口試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 (請依當日教育館相關指示牌前往報到)
- 六、 評分項目參考：

	自我介紹 (占 40%)		教育議題思考與評論 (占 60%)	
評分項目	自律與應對進退能力 (針對考生整體儀態、服裝儀容進行評分)	20%	口語表達能力 (針對考生口語表達能力、流暢度、用字遣詞及邏輯性進行評分)	40%
	自我認識與剖析能力 (針對考生說明自身背景、人格特質、校內外綜合表現、申請本系動機進行評分)	40%		
	規劃未來學習計畫能力 (針對考生對於本系之專業領域相關發展之認識與理解，並規畫學習與生涯計畫進行評分)	40%	對專業知能的理解力 (針對考生對於本系須具備之專業素養及相關議題之認識與理解進行評分)	60%
	合計	100%	合計	100%

- 七、 **注意事項**:應試所需紙筆由本系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三 C 產品、手機、備審資料或其他物品入場應試。